## **关于《古丈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县司法局对全县2015年以来发布的11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，根据清理结果起草了《古丈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，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。收到上级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后，县司法局立即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要求清理责任单位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各自起草或牵头实施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分别提出失效、废止、修改、继续有效的清理建议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查，文件清理结果经县政府同意后，按程序向社会公布。

本次共清理116件文件，其中《古丈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则》等14件规范性文件废止。《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实施“四大工程”建设的意见》等17件规范性文件失效。《古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5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《关于加强栖凤湖风景名胜区重点景区保护管理的通告》等30件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。修订的文件由各责任单位按期进行修订；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